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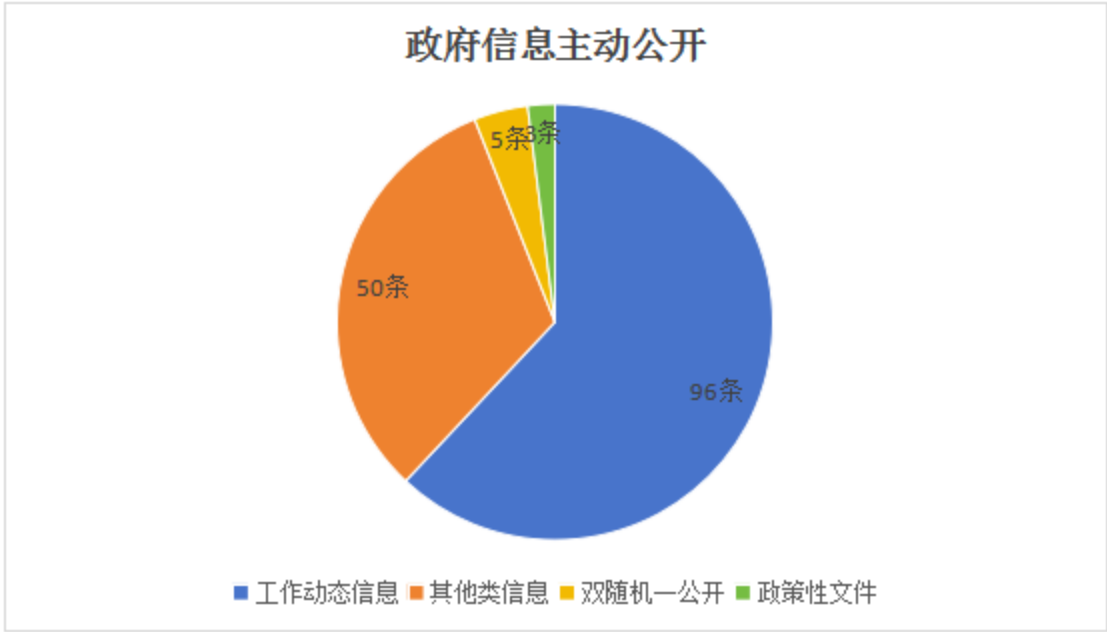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扬州南路2号人防消防中心1901室，联系电话：0537—6621666）。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区住建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区政府办公室的指导下，切实落实好涉及我局的2024年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相关任务分解到具体科室单位，强化督促指导，确保责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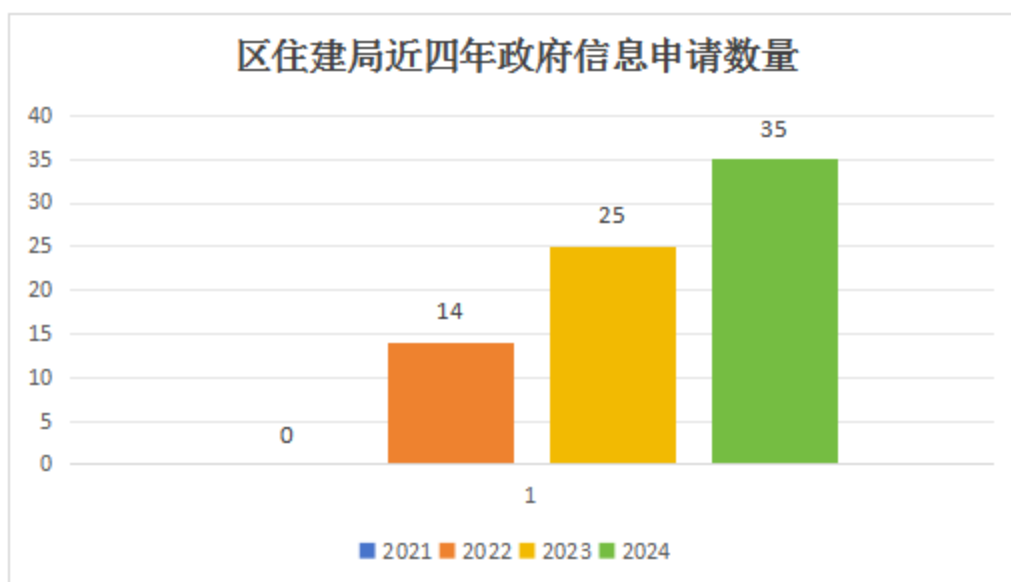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情况

区住建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各项工作实际，2024年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4条。其中政策性文件3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5条，工作动态信息96条，其他类信息5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区住建局坚持依法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机制，畅通申请渠道。2024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5件，涉及物业服务合同、招投标备案、消防验收备案、房地产房屋质量等方面。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40%。其中27件本年内按时答复，8件结转下年度答复，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上年结转3件，已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对本部门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分门别类发布在不同的栏目下，设有专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承办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维护更新公开信息、组织编制相关指南和目录、开展保密审查。同时，明确各科室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职责，坚持“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政府信息保密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济宁市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住建领域各类相关信息，公开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24 年度相关重点工作等，提高群众、企业对住建领域信息的知晓和参与度。并在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发布保障性住房等信息，在华润燃气、公用热力等所属企业服务窗口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高为民服务便利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区住建局加强组织统筹，以局长负总责，分管局领导各负其责，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压实到具体科室、单位，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的信息公开意识。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有一名专职人员发布政府信息日常公开。今年组织参加两次政务公开培训，建立长效政务公开培训工作机制，公开水平能力有所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585.4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5	0	0	0	0	0	3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8	0	0	0	0	0	8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1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0	0	0	0	0	0	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0	0	0	0	0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1、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大，与“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还有差距；2、信息公开深度有待提升，对政策文件等内容的解读较为表面化，公众难以全面了解政策内涵和实施细则。

2025 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

1、加强保障制度，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保障制度，细化措施，通过监督检查落实各项政府信息制度，形成提供及时、更新快速、办理高效的常态化运行机制。

2、深度挖掘政策背后切实关系到公众利益的重点，利用专家解读、漫画解读、卡通动画等浅显易懂的形式让公众全面参与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坚持政府信息公开零收费制度，住建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区住建局全面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24〕3 号）文件要求，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水平，各项工作均已完成并持续更新。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我局共承办9件人大代表建议和5件政协提案，已在部门、单位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中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我局加强源头治理，高质高效办理依申请公开。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加强申请内容用途分析，充分了解申请人诉求，诉求合理的，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动问题解决，以公开促进矛盾化解。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